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工信函〔2021〕3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

为扎实做好我区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0〕297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政策宣传，提升企业政策认知度，扩大政策影响力，鼓励并指导辖区内新材料生产企业对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详见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通告）积极参保，推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

版)》内新材料产品，且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的企业，符合首批次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的，可提出保费补贴申请。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用户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原则上单个品种的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三、承保保险公司须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7〕60号)相关要求，且完成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产品备案。

四、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属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保费补贴申请材料，如实填写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见附件1之附件，有关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核，汇总本地区所有企业资料后，于2021年1月15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本地区申请材料汇总表(附件3)一式五份(另附电子版)行文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董云峰 0951-6363946 18009511917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
试点工作的通知

2.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

3.2020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请材料汇总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 月 5 日

